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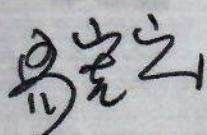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赵惠芳王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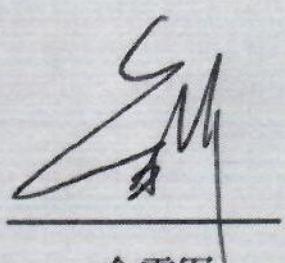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易宪容



金雪军

---

赵惠芳

---

王烨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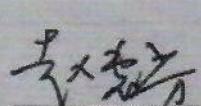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易宪容

---

金雪军



---

赵惠芳

---

王烨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易宪容

---

金雪军

---

赵惠芳

王烨  
王烨

2018年12月27日